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1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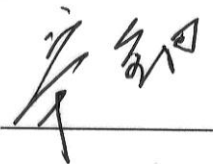
林 宪



屠鹏飞



辛金国



日期：2015 年 3 月 12 日